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破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沛慈即李秀珍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列之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按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法定徵收費用標準徵收費用，並由聲請人預納；如聲請人未預納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及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是聲請宣告破產事件屬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按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金額或價額徵收聲請費用，由聲請人預納；而依破產法第62條規定，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亦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，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然未載明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及提出其相關之證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其價額，且本件尚有如附表所示其他應補正事項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君

附表：

一、請補正相對人李沛慈即李秀珍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，並依破產財團財產價額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聲請費用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李沛慈即李秀珍之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。

三、就已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列財產部分，請列出其價值及其有該等價值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請評估出售可能性。

四、提出相對人之之財產清冊、財產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，並就財產狀況說明書記載如下之內容：

㈠如為現金或存款，載明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，並提出存摺影本。

㈡如為應收款項、銀行借款、應付款項等，應列出明細。

㈢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，載明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㈣如為動產，載明動產為何（如車號、使用執照）、交易市值、其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。

㈤如為其他動產，載明其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㈥如為不動產，應請提出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及交易市值證明。該不動產如有抵押權，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㈦如有投資，應說明其投資金額、現在價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五、相對人李沛慈即李秀珍之債權人清冊，除原先提出外，應再載明清償或執行情形（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。債權人如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敘明執行案號及執行程序進行情

形），並敘明各債權借款日期、清償期、尚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清償債務等事實。

六、相對人李沛慈即李秀珍有無積欠稅務機關各項稅費未繳？如有，應說明稅捐機關為何、金額若干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